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苏1323民初7264号

原告：魏某，男，1971年8月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23********0250，汉族，住江苏省沭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某甲，男，1963年11月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23********0018，汉族，住江苏省沭阳县，系魏某兄弟。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飞，江苏众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葛某，女，1973年11月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823********3622，汉族，住江苏省沭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葛某甲，女，1967年10月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06********0486，汉族，住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系葛某姐姐。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魏某与被告葛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9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魏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魏某甲、姜飞，被告葛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

人葛某甲、胡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魏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魏某、葛某离婚；2.本案诉讼费由葛某承担。事实和理由：1993年魏某、葛某相识，1993年12月20日两人登记结婚。由于婚前两人缺乏了解，婚后两人矛盾不断，2023年3月27日魏某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两人感情仍未转好，已无和好可能，现请求法院判决双方离婚。

葛某辩称，不同意离婚，1993年两人登记结婚至今30余年，期间两人虽有摩擦，但感情整体较好。婚后，葛某操持家务照料小孩和老人，尽到了妻子的义务。若法院判决魏某、葛某离婚，那么要求一、分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一）、分割房产：1.天下景城G6幢×××室；2.天下景城G7幢×××号商铺；3.元园小区4A幢×××室及车库；4.沭阳碧桂园5幢×单元××××室及车库；5.东关小学3幢×××号商铺；6.宿城区万和公馆9幢××××室；7.天下景城24号楼×××号车库；8.天下景城26号楼×××号、×××号自行车库;(二)、分割车辆：苏N××××××本田思域、苏N××××××大众polo、苏N××××××高尔夫车辆;（三）、分割存款、债权：1.2022年4月至2024年10月期间的工资收入264362元，公积金159514.73元、社保71590.54元；2.邮政银行存款470782元；3.长江银行尾号6657号卡2022年3月31日至2024年10月期间存款等共计486826元；4.2021年8月10日案外人沈某债权100000元；

5.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期间魏某收取的天下景城房租166650元；6.分割葛某持有案外人葛某乙向其归还的共同债权650000元。二、判决魏某支付葛某精神损害赔偿金200000元；三、判决魏某支付葛某家务补偿100000元。事实与理由：魏某出轨女下属导致双方感情破裂，魏某系过错方且魏某的行为给葛某带来极大痛苦且至今没有悔改表现。另2021年12月28日魏某出轨被发现，2022年3月31日两人开始分居，分居后至整个诉讼期间魏某多次利用小额取现的方式转移家庭财产。综上在分割共同财产时葛某要求分割共同财产的80%，魏某分得20%且魏某应支付葛某精神损害赔偿200000元及家务补偿100000元。

魏某补充陈述，不同意分割共同财产，因为纪委正在对魏某进行处理，共同财产尚处于不确定阶段。若法院判决分割，那么葛某实际持有的以下财产应作为共同财产分割：1.葛某收取的案外人赵某向其转款74000元；2.葛某收取天下景城G7×××号商铺租金76000元、66000元；3.葛某哥哥葛某乙归还的1170000元。另对共同财产分配比例同意多分给葛某5%，若纪委未对魏某进行处理，葛某应按比例退还相应财产。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双方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即：

魏某、葛某经人介绍相识，1993年12月20日两人在沭阳县

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两人育有一女，现已成年。2023年5月15日魏某两人以感情不和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与葛某离婚。本院于2023年6月8日作出（2023）苏1323民初4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魏某与葛某离婚。判决书作出后，魏某再次起诉至本院。

另查明已查清的葛某、魏某名下的财产如下：

一、葛某、魏某名下的不动产、对应价值及本院依职权查明的不动产现状：

1.登记在魏某、葛某名下房产证号为苏（2021）沭阳县不动产权0062001号位于天下景城G6幢×××室房屋，双方一致认可房屋价值为1000000元,该房产已经于2025年5月9日被沭阳县监察委员会依法查封。

2.登记在魏某、葛某名下房产证号为苏（2018）沭阳县不动产权0001323号位于天下景城G7幢×××号房屋（商铺），庭审时经竞价确定价值为2130000元，该房产已经于2025年5月9日被沭阳县监察委员会依法查封。

3.登记在魏某、葛某名下房产证号为苏（2016）沭阳县不动产权0017984号沭阳县元园小区4A幢×××室,双方一致认可房屋价值为900000元。

4.登记在魏某、葛某名下房产证号为苏（2020）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771号位于沭阳碧桂园5幢×单元××××室房屋，双方一致认可房屋价值为2000000元，该房产已经于2025年5月9

日被沭阳县监察委员会依法查封。

5.登记在葛某名下房产证号为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10018号位于东关小学3幢×××号房屋（商铺），双方一致认可房屋价值为700000元。

6.魏某、葛某名下房产证号为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46443号位于宿城区万和公馆9幢××××室,双方一致认可房屋价值为750000元,该房产已经于2025年5月10日被沭阳县监察委员会依法查封。

7.就不动产需要说明的问题，关于车库魏某、葛某均未就双方有案涉车库的所有权举证，故本案不予理涉，双方可在条件成就后另案提起诉讼。

二、葛某、魏某名下的动产：

1.登记在魏某名下的苏N×××××号车辆。

2.登记在葛某名下苏 N×××××号车辆及苏 N×××××号车辆。

三、其他财产：

1.庭审时双方一致同意，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魏某、葛某各自收取的租金归各自所有。

2.葛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工资性收入魏某放弃分割。

3.案外人归还借款 1170000 元，其中部分款项已由葛某支付给两人女儿用于出国留学费用，现保存在葛某手中金额为650000元。

4.魏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工资性收入：2022年4月至2024年10月期间魏某工资收入264362元，公积金159514.73元。庭后葛某将魏某工资性收入期间更新为2022年3月21日至2025年2月，其主张工资总额为292231.62元。

四、双方存在争议的财产：

1.葛某转给女儿的500000元。

2.魏某名下的分居至今银行存款数额。

又查明2022年魏某因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现其已经被沭阳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现该机关已查封四套房屋分别为：天下景城G6幢××××室房屋、天下景城G7幢×××号房商铺、沭阳碧桂园5幢×单元××××室房屋、宿城区万和公馆9幢××××室房屋。

本院认为：

一、关于是否应准予双方离婚的问题。婚姻关系以夫妻感情为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的规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离婚。本案中魏某、葛某在2023年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感情未能得到改善，并分居至今，现魏某再次起诉离婚，应认定双方感情已经破裂，对魏某的离婚请求应予以准许。

二、关于共同财产是否应在本案中处理问题。本院认为，魏某现已被沭阳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沭阳监察委员会已经保全了魏某、葛某名下部分房产，魏某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并被追缴违法所得或者责令退赔的可能性。现其合法财产与违法所得财产未经生效判决确认，处于混同状态一时确实难以查清，介于上述因素，为保护社会公共秩序的稳定，本案对分割共同财产的主张不予理涉，双方可在条件成就后另案提起诉讼。

三、关于葛某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金问题。本院认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有重婚……有其他重大过错，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六条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本案魏某在其与葛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婚外异性存在不正当关系，导致两人感情破裂，葛某由此遭受的极大精神创伤和痛苦，魏某的行为应当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其他重大过错。葛某作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无过错方，其有权要求过错方魏某承担赔偿责任，关于具体数额，本院综合考量魏某行为的过错程度、损害后果将其酌定为30000元。

四、关于葛某主张的家务补偿问题。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

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葛某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其付出较多家务劳动，存在压缩自我发展空间的，为家庭放弃个人工作选择，导致其收入降低等情形，故本院对其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魏某与葛某离婚；

二、魏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葛某精神抚慰金30000元；

三、驳回葛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40元（魏某实缴240元、葛某实缴24600元）、保全费3520元，共计5160元，由魏某负担2580元，由葛某负担2580元（余款23200元退还葛某）。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王春雪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静霞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重婚；

（二）与他人同居；

（三）实施家庭暴力；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二十五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一）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二）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三）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基本养老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第八十六条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五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执行申请注意事项

1.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2.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履行义务提示

调解书、判决书、裁定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相关文书确定的时间和内容履行义务。当事人可直接向对方履行，也可以将金钱交付到人民法院的该案件专用账号。

不按时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债务，案件根据权利人的申请进行强制执行程序的，债务人须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人民法院视情况依法对义务人采取罚款、拘留、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等措施。拒绝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债务情节严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